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建人居〔2024〕7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2024年全面开展城市体检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和重庆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全市域开展城市体检”相关工作要求，市住房城乡建委编制形成了《重庆市2024年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重庆市2024年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3月25日

重庆市 2024 年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建设没有“城市病”的城市，促进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结合重庆市实际，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制度的要求，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围绕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做实做细城市体检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从住房到小区（社区）、街区、城区，通过满意度调查和指标监测，找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坚持目标导向。**把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围绕创新之城、开放之城、便捷之城、宜居之城、生态之城、智慧之城、人文之城目标，识别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的优势与短板，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坚持结果导向。**把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工作，聚焦解决群众急

难愁盼问题和补齐城市建设发展短板弱项,加大对城市体检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建立健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提升”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坚持多方协同。建立政府主导,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街道和社区共同参与,第三方团队负责的工作机制,畅通公众参与城市体检工作的渠道方式,形成多部门、各层级、全社会合力开展城市体检的工作格局。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城市体检市级统筹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制定全市城市体检技术标准,明确基本指标体系、数据采集方式、指标评价标准与诊断技术方法,编制工作手册。统筹组织开展全市满意度调查,确定满意度调查任务,明确满意度调查标准与调查方式。统筹数据采集与汇总,收集市级部门相关指标数据,汇总各区县城市体检相关指标数据。综合分析城市体检结果,对比分析全市各区县指标结果与诊断结论,开展全市人居环境年度监测评估,并提出总体性的发展策略、治理建议与更新方向,编制市级城市体检综合报告。动态监测区县问题整改情况,通过年度指标变化情况,持续跟踪区县问题整改进度与整改成效。全过程指导培训区县城市体检工作,推动区县城市体检工作科学高效开展。

(二)开展区县城市体检。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区县城市体检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围绕住房、小区(社

区）、街区、城区四个层级统筹开展区座城市体检工作（中心城区城区级体检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统一组织开展），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开展具体工作。一是完善指标体系。基于全市基本指标体系（附件5），结合区县发展实际与发展重点设计特色指标，形成区座城市体检指标体系。二是开展数据采集。针对四个层级体检指标数据，联合相关部门、街道、社区和小区物业等，进行调研踏勘、数据采集与校核更新，同步组织开展居民社会满意度调查。三是综合诊断分析。重点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补齐城市建设发展短板弱项开展分析诊断，分类形成问题清单，编制区座城市体检综合报告和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各区县可结合发展需求，针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城市智慧高效、城市风貌特色塑造、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等方面开展专项补充分析。四是形成治理建议。基于综合诊断结论，综合区座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计划形成治理建议清单，指导城市更新规划和计划编制。五是推动问题整改与成效监测。按照“限时解决”和“尽力解决”两类问题制定整改计划推动问题整改，动态监测整改成效，将本年度体检发现问题情况并纳入到下一年度城市体检工作中，持续推进问题解决。具体工作流程详见附件2。

（三）开展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体检（城区级）。市住房

城乡建委会同中心城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市级统筹、区级组织”的方式，开展城市更新专项体检工作。全面开展各类存量资源摸底，搭建中心城区存量资源基础数据库，梳理存量资源特征，形成中心城区存量资源一张图。结合城市体检基本指标，聚焦中心城区重点更新区域和更新资源类型，建立城市更新专项体检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识别低效、老旧、隐患、潜力空间，形成问题清单和待更新资源清单，明确总体更新方向与更新策略。结合存量资源、更新重点和更新意愿，划定重点更新区域，谋划更新片区，拟定更新计划。开展年度更新指标动态变化监测，重点监测存量资源盘活、安全隐患消除、人居环境改善等工作成效与不足。其他区县可结合实际，参照开展区县城市更新专项体检。

（四）强化城市体检数字化建设。依托“数字住建”，汇集全市城市体检的各类采集数据、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工作进度等数据，整合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城市更新存量资源底图底数等信息，搭建城市体检数据库，推动三级贯通，实现体检指标可持续对比分析、问题整治情况动态监测、城市更新成效定期评估、城市体检工作指挥调度等功能，为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和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做好技术支撑。

三、进度安排

（一）开展工作培训。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全市城市体检的

工作培训和技术指导，组织召开全市城市体检工作启动会、工作培训会，印发城市体检工作手册，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各区县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召开区县相关部门、街道、社区的工作启动会、工作培训会，细化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

（二）指标采集与计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于4月30日前，完成市级部门体检数据收集。各区县街道和社区管理员通过城市体检调研小程序完成住房、小区（社区）、街区维度指标数据采集，各区县（中心城区各区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收集辖区城区层级体检指标数据，并负责对指标数据进行校核汇总，于5月15日前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三）形成城市体检成果。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编制城市体检报告（报告大纲参考附件3和附件4），形成问题清单和治理建议，经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后，于7月31日前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汇总形成全市城市体检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于9月30日前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步将全市问题清单和治理建议清单发放相关市级部门和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编制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体检报告，于10月30日前报送市人民政府。

（四）报送问题整改情况。相关市级部门和区县结合问题清单和治理建议清单，制定整改计划，于10月30日前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汇总形成全市问题整改计划，于11

月 15 日前报市人民政府，同步纳入次年城市体检工作成效评估范围。

四、工作保障

（一）完善组织机构。全面加强党对全市城市体检工作的领导，专班化推进相关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制定体检工作方案、指导督导区县体检工作等具体工作，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和调度会议，统筹推进全市城市体检工作。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编制区座城市体检工作方案，按照住建部要求，建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街道、社区共同参与，城市体检专业技术团队负责的工作机制，扎实有序推进体检工作全面开展。建立城市体检联络员制度，各区县住建部门明确分管负责人、联络员各一名，将人员信息表（附件 1）于 3 月 29 日前反馈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二）强化督查激励。将城市体检相关工作纳入我市城市提升考核子项，加强对相关市级部门和区县政府的督查考核，确保体检工作时效和质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区座城市体检成果作为城市更新项目入库审查、年度计划管理、申报全国人居环境奖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县进行年度考核加分，选取具有创新性、突破性的做法进行经验推广。

（三）保障资金需求。各区县应安排专项财政预算资金保障城市体检工作，做好城市体检购买技术服务的资金保障，可将城

市更新市级激励奖补资金、城市更新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等资金统筹用于城市体检工作。

（四）发动公众参与。全市要加大城市体检工作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以及各类新媒体等多渠道进行宣传，加大社会公众对城市体检工作参与、支持力度，及时了解群众诉求、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发布重庆市城市体检公众满意度调查和体检成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附件：
1. 区县城市体检联络员信息表
 2. 区县城市体检主要工作流程
 3. 区县城市体检综合报告大纲
 4. 区县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大纲
 5. 重庆市城市体检基本指标体系表

附件 1

区座城市体检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分管负责人			
联络员			

(联系人：王怡；联系电话：15210716299；报送邮箱：
cqjwrjc@163.com，请于 3 月 29 日前完善信息并反馈)

区座城市体检主要工作流程

一、确定区座城市体检工作负责人、联络员

各区县制定城市体检工作方案，明确部门任务分工，确定城市体检工作负责人、联络员各一名，将人员信息表（附件 1）反馈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间：3 月 29 日以前）

二、划定城市建成区范围

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各地自然地理、社会经济、行政管理实际情况，基于遥感影像划定城市建成区。中心城区各区建成区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统一划定，中心城区以外各区县建成区划定结果需提交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校核后确定。（完成时间：4 月 15 日以前）

三、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培训

各区县组织召开面向相关部门、街道、社区的工作启动会、工作培训会，细化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

四、完成体检指标数据采集与计算

各区县街道和社区管理员通过城市体检调研小程序，完成住房、小区（社区）、街区维度指标数据采集，各区县（中心城区各区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收集辖区城区层级体检指标数据，负责对所有指标数据进行校核汇总并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间：5 月 15 日以前）

五、完成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

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督促相关街道、社区按照满意度调查工作要求，完成规定数量的居民调查问卷、居民提案；街道社区利用宣传窗、告示栏等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宣传，持续收集居民提案。（完成时间：5月15日以前）

六、形成城市体检成果

各区县形成城市体检成果后，组织征求相关区县部门意见和专家论证审查，经区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间：7月31日以前）

七、报送问题整改情况

各区县（管委会）结合城市体检问题清单和治理建议清单，制定整改计划，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限：10月30日以前）

区县城市体检综合报告大纲

1.总则

明确年度体检工作任务；明确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等各层级体检范围；提出体检技术路线。

1.1.工作背景

1.2.工作目的

1.3.体检范围

1.4.技术路线

2.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2.1.指标体系

围绕城市体检基础指标，结合区县发展特色，新增维度、分析视角及具体特色、补充指标。介绍指标维度、视角设置情况，指标总数量，特色、补充指标设计思路及数量等。以附件形式附完整指标表。

2.2.评价方法

根据区县发展阶段、实际情况，确定指标评价标准。单项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5个层次进行评定。维度的综合分档评价规则如下表所示。

表 X-X 维度总体评价规则

等级	总体评价规则
好	好的指标项数量比重大于等于 80%，没有差项；
较好	好、较好的指标项数量比重大于等于 80%，存在差项； 好、较好的指标项数量比重大于等于 60%、小于 80%，没有差项；
一般	好、较好的指标项数量比重大于等于 60%、小于 80%，存在差项；
较差	好、较好的指标项数量比重大于等于 40%、小于 60%，没有差项；
差	好、较好的指标项数量比重大于等于 40%、小于 60%，存在差项； 很好、较好的指标项数量比重小于 40%。

3.指标监测与基础评估

3.1.住房层级

包括总体住房概况，以及安全耐久、功能完善、绿色智能等维度的指标计算内容，可结合区县特色、补充指标新增维度，形成每个维度的评价结论以及住房层级总体评价结论。

表 X-X 住房体检指标结果表（示例）

维度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结果	指标评价		维度评价
				客观	主观	
安全耐久						
功能完善						
绿色智能						
（新增）						

注：客观评价基于指标计算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5 档，“/”表示该指标为客观描述性指标，不做分级评价），主观评价基于社会满意度调查（认为该项设施存在问题的居民占比为 0—10%为好，>10%且≤30%为较好，>30%且≤60%为一般，>60%且≤70%为较差，大于 70%为差，“/”表示社会满意度没有设置相应问题或客观指标属于普查性指标，无法判断）。

3.2.小区（社区）层级

包括设施完善、环境宜居、管理健全等维度的指标计算内容，可结合区县特色、补充指标新增维度，形成每个维度的评价结论及小区（社区）层级总体评价结论。

表 X-X 小区（社区）体检指标结果表（示例）

维度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结果	指标评价		维度评价
				客观	主观	
设施完善						
环境宜居						
管理健全						
（新增）						

注：客观评价基于指标计算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5档，“/”表示该指标为客观描述性指标，不做分级评价），主观评价基于社会满意度调查（认为该项设施存在问题的居民占比为0—10%为好，>10%且≤30%为较好，>30%且≤60%为一般，>60%且≤70%为较差，大于70%为差，“/”表示社会满意度没有设置相应问题或客观指标属于普查性指标，无法判断）。

3.3.街区层级

包括就业活力、更新潜力等维度的指标计算内容，可结合区县特色、补充指标新增维度，形成每个维度、视角的评价结论及街区层级总体评价结论。

表 X-X 街区体检指标结果表（示例）

维度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结果	指标评价		维度评价
				客观	主观	
整洁有序						
特色活力						
（新增）						

注：客观评价基于指标计算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5档，“/”表示该指标为客观描述性指标，不做分级评价），主观评价基于社会满意度调查（认为该项设施存在问题的居民占比为0—10%为好，>10%且≤30%为较好，>30%且≤60%为一般，>60%且≤70%为较差，大于70%为差，“/”表示社会满意度没有设置相应问题或客观指标属于普查性指标，无法判断）。

3.4.城区层级

包括生态宜居、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安全韧性、智慧高效5个基础维度，可结合区县特色、补充

指标新增维度、分析视角，形成每个维度、分析视角的评价结论。

表 X-X 生态宜居维度指标结果表（示例）

分析视角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结果	指标评价		视角评价
				客观	主观	
生态环境						
生态游憩						
开发强度						
公共服务						
绿色发展						
（新增）						

注：客观评价基于指标计算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5档，“/”表示该指标为客观描述性指标，不做分级评价），主观评价基于社会满意度调查（>80分为好，70-80分为较好，60-70分为一般，50-60分为较差，<50分为差，“/”表示社会满意度没有设置相应问题）。

4.综合诊断

4.1.指标综合评价

面向区县总体建设管理状态，基于既有维度、视角评价结论，综合指标客观评价结果、居民问卷调查结果，形成四个层级的指标综合评价表。

表 X-X 指标主客观综合评价表（示例）

层级	维度	客观指标评价 √为好 ○为较好 □为一般 △为较差 ★为差	主观指标评价 √为好 ○为较好 □为一般 △为较差★为差	综合评价
住房				
小区（社区）				
街区				
城区	生态宜居	√ 城市水体返黑返臭事件数（起） ○ 居住建筑超过 80 米的占比（%）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天） △ 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气温超过 35℃天数（天）	√ 绿道建设 ○ 水体污染	较好

层级	维度	客观指标评价 √为好 ○为较好 □为一般 △ 为较差 ★为差	主观指标评价 √为好 ○为较好 □为一 般 △为较差★为差	综合 评价
	...			

4.2.住房、小区（社区）、街区“两单”

汇总梳理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层级问题清单、整治建议清单“两单”。

表 X-X 住房层级问题清单（示例）

序号	指标名称	体检结果 (栋)	存在问题
1	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	XX	(1) 共 X 栋住宅存在混凝土结构构件裂缝，如承重墙体、楼板、结构梁开裂的问题，为*号楼、*号楼。

表 X-X 住房层级整治建议清单（示例）

序号	问题涉及指标	指标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建议	整治区域	整治类型	责任单位
1	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住宅（栋）	XX	(1) 违规拆除外窗窗下墙体加建阳台，违规加建悬挑飘窗。	对违规加建进行拆除处理，并恢复原貌。	XX 楼栋	■限时解决 □尽力解决	XX 区政府、部门、街道

4.3.城区“两单”

结合社会经济发展特征，提炼总结区县城区层级发展优势、发展短板与“城市病”“三单”，并提出治理改善建议。

表 X-X 城市“三单”（示例）

类型	序号	“三单”	具体内容 (结合关键指标结果、相关专项工作等内容，阐述优势、短板、城市病具体情况)
城市发展优势清单	1	(示例) 生态环境质量优良，大气、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包括指标数据支撑、工作开展情况两部分内容。(示例)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10 天，受夏季高温山火影响，优良天数有所下降，但近年来大气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市级监测断面中Ⅱ~Ⅲ类断面占比保持在 80% 的较高水平。蓝天保卫战、“清水绿岸”治理成效持续显现。
城市发展短板清单			包括指标数据支撑、工作开展情况、下一步工作建议三部分内容。

类型	序号	“三单”	具体内容 (结合关键指标结果、相关专项工作等内容,阐述优势、短板、城市病具体情况)
“城市病”清单			包括指标数据支撑、工作开展情况、下一步工作建议三部分内容。

表 X-X 城市治理提升重点项目建设清单（示例）

维度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简介	责任单位	工作开展情况
生态宜居	1	推进	“清水绿岸”治理提升（2022-2025年）	编制实施《“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实施方案（2022-2025年）》，推进清水绿岸新一轮“清水绿岸”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持续推进“清水绿岸”治理提升（2019-2022年）建设工程，还未启动2022-2025年方案编制。

5.体检成果应用转换

提出问题整改、工作计划、专项行动、规划策划等体检成果转换方式，并形成工作成效年度动态监测机制。

附表 1

XX 区县城城市体检指标计算结果表

注：★为住建部核心指标，未标注为住建部基本指标；△为区县特色、补充指标，其中红色为特色指标，蓝色为补充指标；

维度	视角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结果
		1★		
		2		
		3△		
		4△		

区县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大纲

1.总述

1.1.调查范围

1.2.调查组织

1.3.样本优化

2.住房层级居民问卷

2.1.问卷总体情况

2.2.各维度分析

3.小区（社区）层级居民问卷

3.1.问卷总体情况

3.2.各维度分析

4.街区层级居民问卷

4.1.问卷总体情况

4.2.各维度分析

5.城区层级居民满意度问卷

5.1.满意度总体情况

5.2.满意度分维度评价

6.居民开放性提案

6.1.提案总体情况

6.2.提案突出问题

附表 1

xx 区县满意度调查覆盖街道、社区完成情况一览表

区县	街道	社区	居民问卷		居民提案	
			提交数量	有效数量	提交数量	有效数量
xx 区	xx 街道	xx 社区				
总计						

附表 2

xx 区县城满意度调查结果一览表

维度	视角	问题	单项满意度	视角满意度	维度满意度
生态宜居	水体污染	您认为城市水体污染是否严重			
	空气污染				
	绿道建设				
	公共文化设施				
	道路维护				

注：满意度评价基于社会满意度调查平均分，>80 分为好，70-80 分为较好，60-70 分为一般，50-60 分为较差，<50 分为差。

重庆市城市体检基本指标体系表

注：★为住建部核心指标；未标注为住建部基本指标；△为重庆市补充指标

维度		视角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住房	安全耐久	结构安全	1★	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依托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成果，对住宅结构安全状况进行初步筛查，结合 C 级/D 级普查，统计标注 C 级/D 级危房数量位置，查找住宅的结构安全问题。
		设施安全	2	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既有住宅中运行年限满 20 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平管），以及居民用户存在使用橡胶软管、未加装安全装置等隐患问题。
		消防安全	3	存在楼道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既有住宅中楼梯踏步、扶手、照明、安全护栏等设施损坏，通风井道堵塞、排风烟道堵塞或倒风串味，消防门损坏或无法关闭、高层住宅消火栓缺失或无水、灭火器缺失、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指示灯损坏，以及占用消防楼梯、楼道、管道井堆放杂物，公共楼道停放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以及违规充电等问题。
		围护安全	4	存在围护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既有住宅中存在外墙保温材料、装饰材料悬挂设施、门窗玻璃破损、脱落等安全风险，以及存在屋顶、外墙、地下室渗漏积水等问题。
	功能完善	主要居住功能	5	非成套住宅数量（套）	按照《住宅性能评定标准》要求，调查既有住宅中没有厨房、卫生间等基本功能空间的情况。
		设施设备运行	6★	存在管线管道破损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既有住宅中给水、排水、供热、供电、通信等管线管道和设施设备老化破损、跑冒滴漏、供给不足、管道堵塞等问题。
			7★	需要进行适老化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建成时未安装电梯的多层住宅中具备加装电梯条件、但尚未加装改造的问题。具备条件的，可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相关标准要求，查找住宅出入口、门厅等公用区域以及住宅户内适老设施建设短板。
			8	入户水质不达标的住宅数量（栋）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查找既有住宅由于管道锈蚀、水箱污染等造成水质不达标的原因及问题。
	绿色智能	绿色节能	9	需要进行节能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按照《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查找 2000 年以前建设的既有住宅中具备节能改造价值但尚未进行节能改造的住宅数量。
		数字智能	10	需要进行数字化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要求，查找既有住宅中网络基础设施、安防监测设备、高层住宅烟雾报警器等智能产品设置存在的问题。针对有需要的老年人、残疾人家庭，查找在健康管理、紧急呼叫等智能产品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

注：★为住建部核心指标；未标注为住建部基本指标；△为重庆市补充指标

维度		视角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小区 (社区)	设施 完善	公共服务 设施	11	未达标配建幼儿园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社区幼儿园配建缺失以及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12★	未达标配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结合实际需求，查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建缺失，以及对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等照护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13★	未达标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缺失，以及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上门照护、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不健全的问题。
			14△	需要更新提升社区综合服务站的社区数量（个）	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要求，查找社区是否建设有社区综合服务站，以及社区服务大厅、警务室、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和党群活动中心等设施是否存在功能缺失、面积不足或者居民意见较大等问题。
			15△	需要更新提升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社区数量（个）	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要求，查找社区是否配建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文化室），是否存在文化服务设施功能缺失、面积不足或者居民意见较大等问题。
			16△	需要更新提升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社区数量（个）	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要求，查找社区是否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是否存在社区卫生服务站面积不足或者居民意见较大等问题。
			17△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根据调研收集的设施数据，核算每百户居民拥有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单一设施提供养老托育、儿童托管、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儿童游憩等上述3种以上服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一老一小”服务设施（养老服务中心/站、卫生服务中心/站、托儿所、社区老年食堂等）等服务设施的面积。
		商业便民 设施	18△	需要更新提升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社区数量（个）	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要求，查找社区内蔬菜、水果、生鲜和日常生活用品销售服务的综合超市（或便利店、菜店等）、邮件快件收寄投递服务设施和其他便民商业设施是否存在功能缺失、面积不足或者居民意见较大等问题。
		市政配套	19★	停车泊位缺口数（个）	按照《城市停车规划规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现有停车泊位与小区居民停车需求的差距，以及停车占用消防通道等方面的问题。
			20	未配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要求，查找未配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室外充电设施和停放场所，以及乱拉飞线充电、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注：★为住建部核心指标；未标注为住建部基本指标；△为重庆市补充指标

维度	视角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街区		21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缺口数（个）	按照《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现有充电桩供给能力与小区居民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的差距，以及充电桩在安装、使用、运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2△	需要更新提升配套基础设施的社区数量（个）	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要求，查找社区内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通信等设施是否存在功能缺失、老化漏损、运行不稳、供给不足，或者居民意见较大等问题。老化破损、跑冒滴漏、供给不足、管道堵塞等问题。	
	环境宜居	慢行步道	23	不达标的步行道长度（千米）	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人行道路面破损、宽度不足、雨后积水、夜间照明不足、铺装不防滑，不能联贯住宅和各类服务设施，以及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等问题
			24△	需要更新提升慢行系统的社区数量（个）	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要求，查找慢行系统是否存在布局不合理、与其他公交站点及城市绿道衔接不足等问题。
			25△	需要更新提升无障碍设施的社区数量（个）	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要求，查找社区内住宅和公共建筑的出入口无障碍设施是否存在设计不达标或居民意见较大等问题。
		环境卫生	26	未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查找没有实行垃圾分类制度，未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等方面问题
			27△	需要更新提升公共厕所的社区数量（个）	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要求，查找社区内没有公共厕所或公共厕所面积不足30平方米的问题。
		公共空间	28★	未达标配建公共活动场地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公共活动场地、公共绿地面积不达标，配套的儿童娱乐、老年活动、体育健身等设施设备不充足或破损，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以及存在私搭乱建等问题。
	管理健全	物业管理	29★	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要求，查找未实行小区物业管理，未配建物业管理用房或面积不足，未建立所在街道党（工）委统一协调，相关部门联动执法，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问题的工作机制，未建立矛盾纠纷调解机制等问题。
		智慧管理	30	需要进行智慧化改造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要求，查找未安装智能信包箱、智能快递柜、智能安防设施及系统建设不完善等问题。有条件的，查找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整洁有序	车辆停放	31	存在乱停乱放车辆问题的道路数量（条）	按照《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要求，查找街道上机动车、非机动车无序停放、占用绿化带和人行道的问题。	

注：★为住建部核心指标；未标注为住建部基本指标；△为重庆市补充指标

维度		视角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特色 活力	老旧街区	32★	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街区数量（个）	查找老旧街区在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文化记忆塑造以及功能转换、活力提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和潜力。
		老旧厂区	33	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厂区数量（个）	查找老旧厂区在闲置资源盘活利用、新业态新功能植入、产业转型升级以及专业化运营管理等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商业商务	34	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商业街区数量（个）	查找老旧商业街区在购物、娱乐、旅游、文化等多功能多业态集聚、公共空间塑造、步行环境整治、运营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与短板。
			35△	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商贸市场数量（个）	查找老旧商贸市场、批发市场存在功能业态落后、建筑设施设备老化、风貌形象欠佳、空间产出绩效较低，且对周边居民生活或其他城市功能有较大负面影响等问题。
			36△	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商务楼宇数量（栋）	查找老旧商务楼宇存在空置率偏高、租金水平较低、建筑设施设备老化、风貌形象欠佳等问题与短板。
		历史文化	37△	需要更新提升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数量（栋）	查找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在资源保护、活化利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短板。
		闲置空间	38△	可更新利用的闲置用地面积（平方米）	查找长期闲置且具有更新利用潜力的边角空间、桥下空间、坡坎崖或其他空置用地。
城 区	生态 宜居	生态环境	39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按照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 的目标，调查分析建成区内通过集中式和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染物质，占生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百分比，查找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40★	城市黑臭水体数量（个）	按照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要求，调查建成区内现存黑臭水体（包括返黑返臭水体）数量。
		生态游憩	41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按照“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以及公园绿地面积标准要求，调查分析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建成区居住用地面积，占建成区居住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布局不均衡、面积不达标等问题。
			42	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按照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70% 的目标，调查分析建成区内绿道两侧 1 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建成区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绿道长度、布局、贯通性、建设品质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开发强度	43△	当年新增居住用地平均容积率	当年新出让居住用地上限计容总建筑面积除以居住用地面积。
		公共服务	44	小学学位缺口数（个）	以小学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范围为原则，查找小学学位供给与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需求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45	中学服务半径覆盖率（%）	调查分析中学 1 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的建成区居住用地面积，占建成区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查找中学服务半径覆盖与适龄青少年就近入学需求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注：★为住建部核心指标；未标注为住建部基本指标；△为重庆市补充指标

维度	视角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46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人）	按照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2.6 平方米的目标,调查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体育场地面积情况，查找城市体育场地、健身设施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47	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平方米/人）	按照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不低于 0.2 平方米的目标,调查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共文化设施面积情况，查找城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体系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48	未达标配建的妇幼保健机构数量（个）	按照《2021—2030 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要求，调查辖区内没有配建妇幼保健机构或建设规模不达标的妇幼保健机构数量，查找城市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规模不充足、服务体系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	
		49	未达标配建的多功能运动场地数量（个）	按照《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查找多功能运动场地配建缺失、场地面积不足、设施设备不完善、布局不均衡，以及没有向公众开放等问题。	
		50	未达标配建的文化活动中心数量（个）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查找文化活动中心配建缺失，或文化活动中心面积不足，青少年和老年活动设施、儿童之家服务功能不完善，布局不均衡，以及没有向公众开放等问题。	
	绿色发展	51★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按照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的目标，调查分析当年辖区内新开工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开工建筑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绿色建筑发展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历史文化资源	52△	各类保护对象数量（个）	调查辖区内已认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含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历史地段、传统风貌区、传统风貌建筑、工业遗产等保护对象的数量及名录。
			53	当年各类保护对象增加数量（个）	调查辖区内已认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含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历史地段、传统风貌区、传统风貌建筑、工业遗产等保护对象比上年度增加数量，查找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机制不健全，未做到应保尽保的问题。
			54△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个）	调查辖区内国家级、市级、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量及名录，查找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记录、建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保护利用	55★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率（%）	按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率达到 100%的目标，调查分析辖区内完成挂牌建档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数量，占已认定并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总数量的百分比，查找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历史建筑和历史地段等各类保护对象测绘、建档、挂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56	历史文化资源遭受破坏的负面事件数量（起）	调查辖区内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各类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以及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遭受破坏的负面事件数量，查找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遭破坏、拆除，大规模搬迁原住民等方面的问题。

注：★为住建部核心指标；未标注为住建部基本指标；△为重庆市补充指标

维度	视角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57	擅自拆除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的数量（栋）	调查辖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数量，查找违规拆除或审批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	
		58	历史建筑空置率（ % ）	调查辖区内闲置半年以上的历史建筑数量，占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历史建筑活化利用、以用促保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交通支撑	59	城市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按照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的目标，调查分析建成区内城市道路长度（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查找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60	城市高峰期机动车平均速度（公里/小时）	按照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早晚高峰期平均车速分别不低于 30km/h、20km/h 的标准要求，调查工作日早晚高峰时段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上各类机动车的平均行驶速度，查找城市交通拥堵情况。
			61	轨道站点周边覆盖通勤比例（%）	参照超大城市≥30%、特大城市≥20%、大城市≥10%的目标，调查分析辖区内轨道站点 800 米范围覆盖的轨道交通通勤量，占城市总通勤量的比例，查找城市轨道交通站点与周边地区土地综合开发、长距离通勤效能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问题。（无轨道建设区县无需计算）
			62△	轨道总里程（公里）	调查辖区内轨道交通开通运营里程数。（无轨道建设区县无需计算）
			63△	轨道站点 100 米换乘接驳比例（%）	调查辖区内周边 100 米内有公交站点接驳换乘的轨道站点数占开通运营的轨道站点数的比例。（无轨道建设区县无需计算）
			64△	公交站点 300 米覆盖率（%）	调查建成区内公交站点周边 300 米半径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占建成区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
		住房保障	65	年度保障性住房占比（%）	调查分析当年辖区新增保障性住房占当年新增住房供应的比例，摸清保障性住房需求与供应情况。
			66	城中村改造完成率（%）	调查当年完成改造的城中村数量，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需要改造城中村总数量的比例，摸清本区域内城中村总量、分布、规模以及改造情况。
	安全韧性	公共安全	67★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数（起）	调查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查找城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
			68★	严重易涝积水点数量（个）	调查建成区内现存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查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69	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抢险能力（万立方米/小时）	按照《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调查分析建成区内配备的排水防涝抽水泵、移动泵车及相应配套的自主发电等排水防涝设施规模，查找城市排水防涝隐患排查和整治、专用防汛设备和抢险物资配备、应急响应和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注：★为住建部核心指标；未标注为住建部基本指标；△为重庆市补充指标

维度	视角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70★	应急供水保障率（%）	按照《关于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调查辖区应急供水能力占日常供水能力的比例，分析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达到《城市供水应急和备用水源工程技术标准》情况、供水应急响应机制建立情况，查找在水源突发污染、旱涝急转等不同风险状况下应急供水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
		71	安全距离不达标的加油加气加氢站数量（个）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要求，查找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数量，以及布局不合理、安全监管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
	设施保障	72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数量（个）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调查超大特大城市具备相应市政配套条件的具有隔离功能旅游居住设施、医疗应急服务点、城郊大仓基地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数量，查找城市在应对新发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
		73	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完成率（%）	调查分析建成区内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长度，占老旧燃气管网总长度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老旧燃气管道和设施建设改造、运维养护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74	城市消防站服务半径覆盖率（%）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调查分析建成区内各类消防站服务半径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占建成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消防站建设规模不足、布局不均衡、人员配备及消防装备配置不完备等方面的问题。
		75	人均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平方米/人）	按照人均避难场所的有效避难面积达到2平方米/人的要求，调查分析建成区内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占常住人口总数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应急避难场所规模、布局及配套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智慧高效	76★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按照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30%、地级市≥15%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辖区内城市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管线中，可由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监测管理的管线长度，占市政管网管线总长度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在管网漏损和运行安全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77★	建筑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监测覆盖率（%）	按照安全生产法关于“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的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城市轨道交通及市政隧道等安全风险监测数据接入城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项目数，占房屋市政工程在建工地数量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运用信息化手段，防范化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78	高层建筑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覆盖率（%）	参照高层建筑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覆盖率达到100%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建成区内配置了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系统的高层建筑楼栋数量，占建成区高层建筑楼栋总数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在运用消防远程监控、火灾报警等智能信息化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注：★为住建部核心指标；未标注为住建部基本指标；△为重庆市补充指标

维度		视角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智慧治理	79	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	按照 CIM 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60%、地级市≥30%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城市 CIM 基础平台汇聚的三维数据投影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市域三维模型覆盖、各领域应用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80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率（%）	调查分析建成区内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的区域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